国网南充供电公司

安全生产机构专项排查报告

为夯实安全生产中的人力资源管理基础，为公司安全生产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，落实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国网人资部关于完善供电企业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的通知》（人资组〔2017〕93号）及省公司《人力资源专业促进安全生产十条措施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国网南充供电公司专项开展安全生产机构排查工作，现将排查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部部门

1.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设置调度安全管理及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岗位，负责公司调度安全管理及调度专业网络及信息安全管理。

2.设置安全总监岗位，由安全监察部（保卫部）主任兼。

3.设置安全监察部（保卫部），人员编制11人，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现实际配置XX人，其中主任1人，副主任2人，五级职员1人。

4.安全监察部（保卫部）下按柔性模式设置安全督查队，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督查工作，现有督查人员XX人，下一步将按常设机构设置安全督查队。

二、业务机构

1.顺庆供电中心独立设置发展安监室，人员编制4人，实际配置XX人，负责顺庆供电中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。

2.变电运检中心、输电运检中心、供电服务指挥中心（配网调控中心）、信息通信分公司（数据中心）均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相关岗位，配置相关人员，负责本专业安全管理工作。

三、县公司

1.各县公司均设置安全总监岗位，仪陇公司由副总经理兼任，嘉陵公司由五级职员兼任，其他各单位均由安全监察部（保卫部）主任兼任。

2.各县公司均独立设置安全监察部（保卫部），并配置相关人员，人员配置率均达100%。

3.除蓬安公司按柔性团队模式设置安全督查队外，其他各单位均按常设机构设置安全督查队（安全督查中心），负责各单位安全督查工作。

四、产业单位

1.恒通公司本部独立设置安全总监岗位，由安全监察部主任兼任。

2.恒通公司本部独立设置了安全监察质量部，人员编制5人，实际配置4人，人员配置率80%；下设反违章督查大队，人员编制15人，实际配置6人，人员配置率为40%。

3.供电服务分公司实际从事后勤、能源拓展、物资检验检测等业务，用工总量58人，未单独设置安全监察机构，在综合部下设安全综合管理岗位（高级师），编制1人，实际配置1人，人员配置率为100%。

4.电力建设分公司独立设置安全监察部，编制9人，实际配置9人，人员配置率为100%。

5.恒通公司各县分公司均独立设置安全监察部，并配置相关人员。仪陇公司、西充公司、南部公司、营山公司安全监察部下设安全巡查大队，负责现场安全巡查工作。

6.三新公司本部独立设置安全监察部，人员编制5人。

7.三新公司各县分公司均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岗位，除顺庆分公司、嘉陵分公司外均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三新顺庆分公司、嘉陵分公司未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相关规定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

六、整改措施及时限

三新公司于5月22日对三新顺庆分公司、嘉陵分公司下发安全生产机构专项排查督办单，要求在6月5日前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并将整改回复单报三新公司销号。